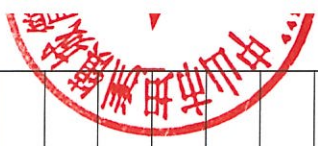


坦洲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纪检监察办公室	无意见				
党政综合办公室	无意见				
人大办	无意见				
党建工作办	无意见				
人社分局	无意见				
宣传办	无意见				
综合治理办	无意见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无意见				
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无意见				
生态环境保护局	无意见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公共服务办公室	无意见				
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意见				
财政分局	无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坦洲分局	无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坦洲分局	无意见				
武装部	无意见				
总工会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团委	无意见				
妇联	无意见				
党群服务中心	无意见				
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无意见				
农业服务中心	无意见				
水务事务中心	无意见				
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无意见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无意见				
退役军人事务中心	无意见				
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	无意见				
食品药品监督所	无意见				
卫生监督所	无意见				
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无意见				
网络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无意见				
坦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意见				
坦洲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意见				
坦洲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意见				
坦洲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意见				
坦洲保安服务公司	无意见				
坦洲镇农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意见				
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坦洲自来水公司	无意见				
坦洲医院	无意见				
关工委	无意见				
公安分局	无意见				
税务分局	无意见				
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坦洲大队	无意见				
坦洲村社区	无意见				
合胜社区	无意见				
十四村社区	无意见				
七村社区	无意见				
安阜社区	无意见				
同胜社区	无意见				
联一村	无意见				
永一村	无意见				
永二村	无意见				
群联村	无意见				
裕洲村	无意见				
新合村	无意见				
新前进村	无意见				
坦南社区	无意见				
合安社区	无意见				

意见来源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部分	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备注
金斗社区	无意见				
电话反馈	第一章第二条 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删除组级股份合作经济社。	不采纳		不采纳原因: 组级股份合作经济社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部分,故此办法应包括在内,不宜删除。	
电话反馈	第三章第八条第一点 建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删除员工宿舍	不采纳		不采纳原因: 员工宿舍也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经营性资产的一部分,不宜删除。	
电话反馈	第三章第八条第五点 建议: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确定施工方。修改为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项目(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确定施工方。	不采纳		不采纳原因: 按照《关于印发中山市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流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委农工办〔2020〕16号)的文件规定,不宜修改。	

备注: 1. 此表应列明所有反馈意见。

2. 属村(居)和各部门(单位)反馈的意见,需在“意见来源”栏分别注明单位名称;属社会来源的反馈意见,需在“意见来源”处标注意见反馈方式,如网络反馈、电话反馈、来信反馈等。

3. “不采纳”及“部分采纳”时,需在“不采纳部分及原因”处列明不采纳部分及原因。

4. 纸质盖章版的反馈意见需扫描上传至待发稿附件列表,作为待发稿参考文件。